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松岗第三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邓子扬	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邓子扬、劳业来、赵飞云、谢诗恒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邓子扬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松岗第三加油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 443 号 101，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负责人：张松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G146J9XT； 该加油站持有 202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深应急危化经油字〔2023〕323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经营方式：零售，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汽油 25m³×2 个，柴油 25m³×2 个。（此证仅在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应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续期申请。） 该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3056.9m²，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站房、罩棚、埋地油罐等。埋地油罐位于罩棚的西南侧，油罐均埋地卧式敷设。设有 4 个埋地油罐，其中 25m³ 的 92#汽油罐 1 个，25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25m³ 的停用 92#柴油罐 1 个，25m³ 的 0#柴油罐 1 个，柴油折半后算出总罐容为 75m³，属于三级加油站。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松岗第三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新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